

不动产权证书

GDGQZ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3202366788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权利人	兴化市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兴化市开发区中和路南侧、红星路东侧
不动产单元号	321281019011GB02847M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面积	土地面积：67169.90m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- 至2091年08月10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

1、该项目宗地面积为67169.9平方米，根据容积率上限，其对应的最大建筑面积应为141056.8平方米。

2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（建字第321281202100121号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许可的建设规模总面积为188187.1m²，其中计容面积为140963.1m²。

3、第一期行政审批局批准的（预证准字2021第21号）预销售建筑面积为30388.08平方米（9#、16#、18#楼），涉及土地使用面积至少约14470.51平方米，作为办理预告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之用。

第二期行政审批局批准的（预证准字2021第23号）预销售建筑面积为38119.29平方米（1#、5#、8#、12#、19#楼），涉及土地使用面积至少约18152.04平方米，作为办理预告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之用。本次办理1#楼预告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涉及土地面积约5044.78平方米。

第三期行政审批局批准的（预证准字2022第3号）预销售建筑面积为27081.76平方米（7#、13#、15#楼），涉及土地使用面积至少约12896.08平方米，作为办理预告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之用。

第四期行政审批局批准的（预证准字2022第5号）预销售建筑面积为7259.96平方米（11#楼），涉及土地使用面积至少约3457.12平方米，作为办理预告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之用。

4、目前已办理预告登记及预告抵押登记总共涉及土地面积约35868.49平方米，剩余土地可继续利用。

5、待完成各种验收，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时注销本证书。

单位: m, m³

土地权利人：兴化市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1:3,000

制图者: 高俊
审核者: 洪卫